

大荔经开区化工片区围挡封闭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乙方：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工程

工程名称：大荔经开区化工片区围挡封闭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化工片区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1、双边丝护栏网采购、运输、安装：4583 米

2、立柱及基础浇筑（c25 混凝土）：每隔 3 米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合同价款：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￥：294000 元（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

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应顺延：

（1）施工过程中如遇大雨、风沙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施工；

(2) 因甲方协调、设计变更等原因;

(3) 甲方的其他原因致使施工过程中途暂停, 缓建的。

2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, 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, 乙方承担所有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; 工程全部完工, 竣工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, 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的关系, 确保施工正常推进。

3、甲方有检查及监督的权利,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进行监督、检查, 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4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, 并严格遵守,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

6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,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,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负责,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,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甲方不存在任何连带责任。

8、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施工工具, 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。



9、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私自解除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劳务合同。

10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）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，互不追究责任。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履行完合同内容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7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7

